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8〕647号

关于发放安徽天洋药业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天洋药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8年11月8日起2023年11月7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8—008。使用范围：普通环境（普通级兔），设施面积280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：热原检查、溶血检查；设施地址：安徽省天长市天铜路46号动物实验室（厂区东南角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